



陈卓乾

乱世 香港

乱世香港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部反映二十至四十年代香港生活的长篇小说。它以女主人翁徐燕香的爱情、婚姻和家庭的曲折遭遇为主线，描绘了香港社会的种种黑暗势力，侧面地反映了抗战时期香港与大陆的历史风云。一连串波诡云谲，扑朔迷离的矛盾冲突，使情节跌宕起伏，扣人心弦；细节真实动人，人情味浓，催人泪下，富有传奇色彩。是一部不可多得的描写香港生活的文学佳作。

乱世香港

陈卓乾 著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)

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

黄冈县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大32开 13.75印张 3插页 340千字

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武汉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9,000册

统一书号：10355·686

定价：2.70元

87
I247.5
2149



作者简介

陈卓乾，男，中国作协湖北分会会员，三十年代出生于香港，长大于香港，一九六〇年毕业于武汉师范学院（今湖北大学）中文系。现任武汉市社科所《学习与实践》杂志编辑，一九八〇年开始小说创作，著有《三回香港》《避雷针》《奶头山纪事》等中、短篇小说，其中《避雷针》除转载于《小说选刊》《小说月报》外，并获安徽《文学》佳作奖，武汉作协佳作奖。



B

3216.01

第一章

一

故事从二十年代讲起。

不要用今天的眼光，去看二十年代的香港。那时的香港，没那么多色彩，没那么多华美的建筑，没那么多科学技术，没那么多国际性的金融机构，没那么多百万富翁。只有一样东西那时是和现在一样多的，那就是罪恶的人和人的罪恶。

二十年代的香港，象当时中国南部的许多城市一样，满身长出许多烟囱，象长出来的许多疮疖，那冒出来的黑黑的烟，便是这些疮疖流出来的黑色的脓。

在旺角的一个织袜厂的屋顶，便竖起这么两个烟囱，不很高，它们和其他大大小小高高低低的烟囱一起，极力以它们冒出的浓烟把香港的一切染黑，把空气、海水、社会、心灵，通通染黑。

这个织袜厂的老板，是英国人，和其他英国人没有什么区别。这个织袜厂的工人，是中国人，和其他中国人也没有什么区别。只有两种人是香港特有的，一种是持枪守门的印度人，香港人叫他们作“摩罗叉”，另一种是在厂内巡视的工头，叫“纳姆巴温”也就是英语number one的广东音译。这两种人国籍不同，却有其共同性，就是自己是奴才，却以为自己比一切工人都高上。

现在正沿人行道向织袜厂走来的那个青年人，就是个“纳姆巴温”，他叫王鉴，约三十出头。他口里咬着支牙签，显然是才

吃过晚饭。

他的容貌并不难看，乍看还会觉得他还漂亮，只是在仔细看他的时候，你才会觉得他的眉宇间透露着凶恶。这种凶恶是“纳姆巴温”特有的表情，这可以使他在工人面前必要时瞬息间便变得十分可怕。

他穿着一身的黑胶绸衣裤，但由于闷热，上身的钮扣敞开，露出绸在腰间的一条紫色的绉纱带。这种打扮是香港练过武功的人的打扮。王鉴之类的工头这样打扮，一方面显示他有武功，所谓“吃过夜粥”，另一方面也显示他与势力雄厚的黑社会有所联系。任何一种职业的人，都爱显示出他的职业的凭借，理发师显示他的技术，苦力显示他的体力，而工头，便显示上述那两点，没有那两点，自己打不赢几个反抗者，又无黑势力作靠山，他也便失去他做工头的条件。

他走进门，除了向守门的持枪印度人作了一个友好的手势之外，还对守在门内的两个壮汉阿炳、阿强招了招手，说道：“阿炳，等一下徐燕香来，叫她到写字楼来。”

写字楼就是办公室的意思。

阿炳听懂了，谄媚地露出一个淫邪的微笑，说：“是，纳姆巴温。”他知道，纳姆巴温又要玩玩女人了。

做工头的人，没有几个是不玩女人的，不过有各种各样的玩法，有些爱玩舞女歌女，有些爱嫖妓娼媚，而王鉴，却喜欢玩女工。

王鉴喜欢玩女工，不单止是因为玩女工花钱不多，也不单止是因为女工没有性病。更重要的是，女工是一种具有双重性质的生物，她们是“女”，又是“工”。

作为女人，女工们更新鲜，更自然，更无害。而作为工人，她们更能使王鉴意识到自己的优越，自己的权威。王鉴听过这样的理论，社会的各部分人有如机体的各个部分，有些是天生尊

贵，有些是天生下贱的。当玩女工的时候，他特别强烈地意识到自己的“忝列尊贵”，因而有特别的快意。

所以，当他玩女工的时候，不但女工的肉体给了他高度的官能刺激，更重要的是，女工被玩弄时所表现出来的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，使他得到了极大的满足。

他吩咐过阿炳之后，便向写字楼走去，心头出现了徐燕香的动人的形象。他以前玩过的那些女工，都已腻味了，近日来，徐燕香开始引起他的注意了。这个徐燕香，刚到这个厂时，全身上下都是瘦瘦小小的，叫人看不上眼，过了几年，却渐渐地出现了变化，脸庞白了，圆了，透出了一层桃花般的艳红，简直长成了一朵诱人的花，试想想从她胸部薄薄的布衫底下顶起的两个尖尖，试想想她那从腰至臀的丰腴的曲线，啊啊，这朵花可以摘了！

王鉴走进他的写字楼。干这事他已是经验十分丰富了。这样的晚上是再好也不过的时机，她上夜班，叫她来她不敢不来，而那些经理啊董事啊等等爱装正经的人又早已跑到歌楼酒馆去“正经”去了，王鉴成了这个小小世界里的小皇帝。写字楼则是最合适的地点，那里有一张沙发，他可以在那上面得到预期的一切乐趣。他连行事的步骤都精心设计好了，只等她一进来，他便把门关上，锁死，然后把她往长沙发上一掼……他身上还准备好了两张钞票，那是事成后用来停止她的哭泣的。

他看看他的粗壮的、有毛的手臂上的手表。六点二十分了，她该到了。他象狼一样地在房中急速地来回走动，不时瞄一瞄那个落地大窗，窗外是大门和门外的大街。她来了么？还没有？他的鼻翼微微地扇动着，欲望之火煎烙着他，使他浑身起了一阵微波似的痉挛。

这时，徐燕香正沿着人行道，用小小的但是急急的步子向织袜厂走来。

她大约有十六七岁，是女性的最妙妙的年龄，哪一个在这

样的年龄上的少女不是如花似玉的呢？而她却又比一般的少女要更鲜嫩一些。她的脸庞白如粉玉，线条柔美，皮肤显出柔韧的弹性，两片嘴唇薄薄弯弯的，鲜红欲滴，象两片芍药花瓣，使人惊叹天工的巧妙。一双眼睛又圆又大，象海水一样亮而澄澈。富于时代特色的是她那条拖在脑后的独辫，这是当时在香港的广东籍女工的通常打扮，她们从东莞、大良、惠州、顺德等乡下带来的除了土音、土语、土俗之外，就是这个中国农村妇女的发式。徐燕香的独辫特别给人以美感，又粗又大，光亮可鉴，简直不是头发，而是青春本身。这条辫子在徐燕香的背后随着她的碎小的急步而微微晃动着，大大地增加了她的身材的旋律感，大大地增加了她身上的特别显眼的东方美人的情致。

她急急地向织袜厂走去，她完全不知道纳姆巴温王鉴已经设好了陷阱在等她。今天是她上夜班的时间，但是她今天要请个事假，这是可以的，通常不过是扣发一天至两天工资，顶多三天工资，只要向纳姆巴温讲清楚，他点头准假便行。

她是从来不请事假的。但今天特殊，今天她接到了她的男朋友张仲年给她的一封信，要她无论如何，在傍晚六点半钟的时候，在织袜厂前第二条横街的第五棵树下与他见一见面。这地点是他们以前用过几次的会面地点。但和以前不同，他这一次的信中口气十分严峻、十分紧急、十分焦躁，似乎有什么关系重大的事。他在信中甚至说，她今天如果不见他一面，也许便永远见不到他了。这信十分吓了她，是什么事呢？不，她怎能从此失去见他的机会呢？他是她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爱着的人，失去了他她便失去了一切。她已经没了父母，寄居于姑母家，而这个姑母却是她所十分憎厌的。不，她无论如何要请个假，和他见一面，但愿没什么了不得的事，一切都会平安如常。

她从小便在姑母家生活，姑母只把她当作一个不花钱白使唤的小劳动力，让她做小丫头所得做的一切，她的堂姐堂妹上学读

书，她却在厨房灶间度过她的学龄期。她和古代的童话中那个灰姑娘一样，她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香港灰姑娘。但她和灰姑娘不同的是，灰姑娘希望有一天会来一个王子给她带来命运的改变，而徐燕香从来不期望王子，她只希望读书，希望自己获得改变自己命运的独立能力。她没唱过国际歌，但却有国际歌的这个思想：不靠神仙皇帝，全靠自己救自己。

不，她也曾求过仙的，求过观音菩萨。观音菩萨的神象不是一个面容慈祥的中年妇女的形象么？也许她能帮助徐燕香读两年书？是的，只两年，她的愿望不高，只要菩萨帮助她读上两年书，短短的两年，她愿意为菩萨作一切事来还愿。

但是，菩萨辜负了她，她始终没有入学的机会，一天也没有。直至张仲年作为房客住进她家之前，她始终没有一个认字的机会。

张仲年，一个穷苦的青年，是在码头上扛活打杂的，租住了她姑妈的屋中的一个床位，从此认识了她。

从此，徐燕香感到自己的生活中有了十分充实的内容。张仲年每天教她读书认字，还找到一本《红楼梦》，一段一段地读给她听。

《红楼梦》本是中国古代的作品，但在五四的时候，它是和个性解放的思想一起介绍给青年男女的，许多敢于抗拒封建买卖婚姻的青年人从这本巨著中吸取了精神营养，以它作为自己的思想支柱。

同样的，这本书的丰富的精神养料，也滋润了徐燕香与张仲年这对少男少女的爱情。有一天，当念到贾宝玉注视着薛宝钗的丰腴的手臂的时候，张仲年也注视着徐燕香的同样丰腴的手臂，使她的脸刷的一下飞红。至今想起，她的心仍突突地跳呢！

但是，她记得最牢的是他教她背的《红楼梦》里面的诗词，林黛玉的《葬花词》中的一句“身本洁来还洁去”几乎成了她的

立身之本。林黛玉在这一句中的“洁”字里纳进了什么内容，她不是专家，无法研究；她自己却在这个“洁”字里灌注了她的整个生命的原则，正是这个“洁”字，使她与她的姑妈闹得很僵，几乎到了破裂的程度，她的姑妈的身上有与“洁”字相反的一切。

可惜后来张仲年得到了一个教书先生的提携，有了更好的生活出路，搬走了。在此之前，他们的感情虽然已经很好，但是少男少女是这么纯洁，在爱情上是这么胆怯，他们始终未敢前进一步。他搬走后还常常来信，还约会过几次，但始终未越过关键性的界线。她写字困难，虽然日夕望他的信，却难得回他一封信，直至今天。

现在，她已经来到织袜厂的门口，经过印度人的身边，走进厂门。如果你把这个厂想象成怪兽的头，那么那两个烟囱便是怪兽的指向天空的倔傲的鼻孔，门楣上用中、英文写成的厂名是兽头额上的皱折，大门是怪兽的口。当徐燕香这朵粉嫩的鲜花进入这个大口时，迎上来的首先便是兽口中的两颗牙齿——阿炳、阿强。

“徐燕香，”阿炳说，“纳姆巴温有事找你，他在写字楼里等着，叫你来了便去见他。”

“哦，知道了，我也正想找他呢！”徐燕香说着，便朝那有着一扇落地大窗的写字楼走去。

二

当徐燕香走进厂门的时候，张仲年其实正站在街角口上看着她，他约她六点半钟见面，但自己却五点多钟便在约定的地点上站着等待了。恋人的心总是焦灼的，不耐烦的。他大约从五点四十分等到六点二十分，等了四十分钟，他没有表，他以为约定的时间早过了，他以为他已经等了她一千年。他不耐烦地从约定的

地点走开，走到看得见厂门的街角。也许徐燕香不打算赴约而去上工呢？那他在这里便可以看见她。

突然，他看到她朝厂门款款地走来了。他的心猛烈地一收缩，他真想大声地高喊：“燕香！”但他不敢，他地卑人微，在这厂门前他是连高喊的资格也没有的，他只是快地迎着她跑过去。燕香啊，燕香啊，我在这里呢，在向你跑来呢，你是来赴我的约的吧？那么转过头来，看看我吧！转过头来啊！

但是张仲年突然站住了。他看到，徐燕香不但不向他转过头来，反而一转身，走进了厂门，而且和一个壮汉讲了两句话之后，就向一个有落地大窗的写字楼走去了。那么说，她并不重视他的信，也不重视他的“可能从此难以见面”的警告，不准备赴他的约，反而到工厂里去，不是上工，而是到写字楼里去见什么人去了！

恋人的心总是多疑的，他明知她爱他，却总怀疑她不爱他，他明知她写字难，无法经常给他回信，却总怀疑她是变了心不写信给他。

啊，燕香，我在这里，你却走进那个写字楼，那写字楼里有什么人更吸引你么？噢，自然，是个更好的人，更有钱更有地位的人。比较起来，我算得了什么呢？我不过是处在社会最底下一层的穷人，无论在乡下还是在这香港，我都是最卑微的人，最不值得你一顾的人。

是的，张仲年的在新会乡下的老家，是个原属小康现在穷得捉襟见肘的家。母亲死后，他只身从乡下跑到香港来，一为逃“穷”，二为逃“婚”。那个时代逃婚的青年很多，通常是中层以上人家的子弟，为摆脱父母“门当户对”的包办婚姻而逃。而张仲年不是这种类型。他家穷得活不下去，他父亲是为了摆脱经济的困境，强迫他与一个较富的人家的一个奇丑的千金结婚。所以他的逃婚，实质上也是逃穷。

来到香港之后，他举目无亲，找不到一件合适的工作，只好到码头上去出卖自己的体力。而且，他只能在码头上干劳动量最大而报酬最少的那种活，因为码头上也是有会门行帮的。

他每天在外国人的军舰上，在发烫的甲板上数子弹、扛钢板。他当时并没意识到这些军舰是要开到中国的各个港口去，去支持各种军阀的混战，去杀中国人的。不，他不懂得。他只知道他十分劳累。当他劳累得趴在甲板上爬不起来的时候，他感到他心头有无限的仇恨，恨这些军舰，恨这个海，恨这个香港岛，恨这个人世间，巴不得一拳把这个世界打得粉碎。

在他租住那座房子的一个低廉的床位而认识了徐燕香之后，他的整个苦刑一般的生活中才出现了一点点光明，一点点温暖，一点点希望，一点点意义。他喜欢这个姑娘的容貌，更喜欢这个姑娘的富于进取的心灵。人们赞美莲花“出污泥而不染”，徐燕香比莲花更胜一筹，她要从污泥中飞脱而出。他常常说她是“柔和的刚强”、“怯弱的勇猛”。

他教她认字，还读《红楼梦》给她听。他对《红楼梦》的理解，比她要更深广，他不是那个时代的青年中的先进部分，但是时代的大潮，也多多少少裹挟着他。他也曾在偶然的机会里，看到过一两本《新青年》之类的杂志，有过一些朦朦胧胧的关于变化、革新、叛逆、反抗、追求之类的思想闪光，他便是从这样一些角度来阅读和理解《红楼梦》的。

当念到林黛玉焚稿断痴情的时候，张仲年和徐燕香都哭了。

“她真傻，”徐燕香说，“她该跑过去对宝玉把一切都说穿了它！”

“不行，有许多东西拦阻着她！”张仲年说。他不能用语言说清，但他在小说和在现实中都直感到这些有形和无形的“东西”。

后来，命运偶然给他带来一个机遇。

有一天，他在一个凉茶店里喝凉茶，才喝了一口，就听到邻座的一个声音：“林黛玉的才情，在十二金钗中数第一，我十分赞赏。”

张仲年看时，是两个老先生在那里谈《红楼梦》。这正好触动了张仲年的爱好，使他两只耳朵都竖起来，侧着头去听。

正在说话的那个老先生有个不大的方方脸，两鬓斑白，戴副银丝眼镜。“表现黛玉才情的地方，我认为最好的莫过于在凹晶馆和史湘云联诗，用的十三元音，一音到底。到最后，史湘云出了个上联‘寒塘渡鹤影’，只剩下一个‘魂’字给黛玉用，你说她怎么对？”

“愿闻其详，”另一位老先生说。

戴银丝眼镜的老先生却不急于说出，端起茶碗，深深喝了一口，延宕时间。

张仲年知道林黛玉对出的句子是什么，而且也是他自己十分爱好赞赏的地方，所以急得抓耳挠腮，最后还是忍不住，破口而出：“是‘冷月葬花魂’！”

两位老先生一齐转过头来，“银丝眼镜”把他的眼镜脱下，上下打量了张仲年几遍，说：“这位小哥哥贵姓？”

“我姓张，老先生贵姓？”

“我姓赵。你刚才说的对，在许多抄本上写的都是‘冷月葬花魂’，可是我在甲辰本上看到的却是‘冷月葬诗魂’，诗而有魂，岂不更为奇妙？”

原来这位赵先生是个中学教师，他和张仲年交谈了一会，十分投契。他问起张仲年的身世，知道他处境贫困，十分同情。他建议他到他家里来“打杂”，温饱可保，且不至于那么劳累，以后如果有机会，还可以把他推荐到更合适的地方去。

张仲年自然高兴得了不得，回来告诉了徐燕香，辞退了床位，收拾好行李便往赵家搬。

徐燕香送他出门，送了他一条街又一条街，但是说的话竟只止于“多保重”、“有空写信来”。啊，在爱情的领域里 纯洁与胆怯竟是这样如影随形！

张仲年到了赵先生家，处境便大大改善了，要做的事不多，洗衣做饭有赵师母，他不过是跑跑街、送送信而已。其实赵先生是爱惜人才，哪里要他做几多事，相反，抽空便教他英文，因为在香港这块英国人统治的地方，要谋得一席噉饭之地，不懂点英语是很难的。而张仲年年少聪慧，接受力极强，举一反三，赵先生教他的东西吸收无遗，赵先生没教他的东西他也象海绵吸水一样，大量地吸收了。

但是忽然有一天，他的大哥出现在他面前，也不知是怎么打听到他的住处的。

他的大哥对他说，他们的父亲正病在垂危，随时会死去。父亲没看到仲年结婚成家，死不瞑目。现在父亲已经放弃了要仲年娶那有钱丑女的成命，只求见到他结婚，所以，要么仲年带一个妻子回去拜见父亲，要么回乡下去当着父亲的面娶一个。大哥认为，仲年当时逃婚出来，已是十分的不孝，现在父亲这一个并不苛刻的要求，如果仲年也拒绝，那便不孝到极点的程度，所以大哥这次来，是破釜沉舟了的，如果仲年仍然一意孤行，置个“孝”字于脑后，大哥便要死在仲年面前，决不是说说着好玩的。

于是张仲年陷入极大的矛盾中，在“孝”与“爱情”这二者之间，他只有一条狭窄的遁逃之路，那就是立即向徐燕香求婚，再也不要胆怯，不要躲闪，不要试探，不要等待了。然后，把徐燕香带回乡下，带到父亲的病榻前，去溶解父亲心中坚硬的疙瘩。

这就是为什么张仲年要这样急于星火地约徐燕香见面。这是他的孤注一掷，如果这一掷失败，他便只能俯首贴耳跟大哥回乡，去随便与一个什么乡下姑娘结婚了。他的叛逆精神还没达到

置父亲与长兄的生死不顾的程度。

三

徐燕香不知道张仲年在门外看着她，她只顾向写字楼走去，心里还想着怎么对纳姆巴温说。王鉴这个纳姆巴温是顶不好说话的，得求他，对他赔笑脸、讲好话，还得准备听他一顿训斥。他要是肯训斥你，就是要准你了，他若不想准你，是只会冷冷地说“不准”两个字的。

所以徐燕香在推开写字楼的门时，脸上是堆着笑容的。当王鉴象饿狼似地向她扑过来时，笑容还没有从她脸上消失。

王鉴是老于此道的了。按照他过去的做法，总是等女工完全进房之后，他再去从从容容地把门关上锁死，从从容容地进行他预定要做的事。这是他的天下，他根本没有必要匆忙。如果他也是这样来处置徐燕香，他是得手无疑了的。

但是，这一次他却一反常态，显得既仓促又忙乱。一来是因为他刚才等待的时间稍长了点，慾火被等待扇得过旺了；二来是徐燕香进门时那个带笑的面容太美、太鲜艳、太诱感人了；三来是他对徐燕香这么个小女工太估计不足了，多少健壮丰腴的女工都一下子就就范了，何况徐燕香这么一个娇小的女子？所以，徐燕香才一脚踏进了门，他便马上飞扑上去，一手去搂她，一手去推门。

是的，王鉴是过于低估徐燕香了。她的反应十分灵敏，一下便发现了王鉴的来势不对。她脸上的笑容从活的笑容变成僵死的笑容，又从笑容变成惊恐的表情，只是千分之一秒之间的事。她年纪虽小，在这厂里已干了好几年，对这类事情，没亲眼见过，却是听说过了。

她马上止步，身向后仰，一只脚留在门外。这只留在门外的脚很重要，它使王鉴无法把门关拢。他要极力去关门，就无法腾

出两只手来捕捉她。

啊，“身本洁来还洁去”，她是“洁”的，她要把“洁”的自己保留着奉献给张仲年。啊，她为什么早不想到王鉴有这阴谋呢？不然她就不会自己送上这写字楼的门来了。

使劲！用她的后脚勾住门框，极力使自己的身体更多地挪出门外。她不想叫喊，她知道在这个王国里叫喊只会叫来帮王鉴的人，不会叫来帮她的人，她不如把叫喊的力量集中来自救。幸好王鉴来拉她的手只有一只，而 she 有两只手抵挡。她只设法把王鉴的这只手甩开，便可以脱身到门外。只要到得了门外，她便可以飞跑。只要过得了这一关，从今以后，她永远不再单独到这个写字楼里来。

王鉴开头是太低估了徐燕香，他扑上来时，只顾伸手去摸索徐燕香的身体，只顾伸嘴吻她的脸，忘记了他在把她变成自己的牺牲品之前，先得制服她。

后来他意识到了他得花点力气，就暂停他的急色动作，改为一手去推门，一手去拉徐燕香。但是徐燕香有两只手，有时双手推拒，有时一只手还扳一扳门，使自己的身体外移。

王鉴十分恼火了，暴怒了，他还从来没碰到过这样大的抗拒，尤其是，这样下贱、弱小的女子的抗拒。现在满足兽欲已经退居次要了，现在在他的意识的前沿的首先是制服这只敢于反抗的生物，正如猫之捕鼠，果腹是次要的，首要的是这只小东西竟敢逃跑。

他一边拉扯徐燕香，一边用严厉的声音警告说：“徐燕香，你是不想吃织袜厂这碗饭了吧？”

不料徐燕香竟然回答：“不吃这碗饭也不让你糟蹋！”

王鉴恶骂了一句。他狂怒了，忽然放弃了关门的动作，两只手一起来拉徐燕香，这一下力量就大了，一下就把徐燕香从门外翘翘翘翘地拉了进来。王鉴脸上出现了一个胜利的狞笑，哼，

你敢得过我？这一下看你往哪儿飞？！

然而王鉴又一次低估了徐燕香，在这个弱小的女子的心里，有着十分强毅的心灵，任何时候，只要没有到了完全地绝望的时候，她是不会停止奋斗的，只要还有一丝希望存在，她便要抓住它，尽一切努力去扩大它。现在她虽然已全身被拉了进来，可大门，不还是在大开着么？只要她能脱身，她仍然可以飞跑，可以自由，可以保住自己的“洁”。

她忽然提起她那穿着尖头小皮鞋的脚，狠狠地踢在王鉴的膝盖上。王鉴“哎唷”一声，放开徐燕香，双手去抱住自己的膝盖。

徐燕香全身自由了，前面已脱开王鉴的双手，后面门大开着，她只要一转身便可以飞跑。但在一瞬间她还意识不到这个形势，竟然莫名其妙地懵了一下。但是只懵了一下，她便马上明白过来，转身往门外飞跑，象鸟儿飞出了樊笼。王鉴尽管力比她大，跑却未必比她快，很难追得上她；又何况，王鉴根本没追，他抱着膝盖喃喃叫痛，心里恨恨地想着：便宜了这小妖精！

徐燕香冲出写字楼的门。啊，一个恶梦！但总算过去了，跑吧，快跑！现在在她看来写字楼以外的一切空间都是可爱的，连她每天看厌了的厂门、厂房、烟囱，都比这个写字楼要好，她今生今世都不愿到这个陷阱一样可怕房间里来了。

正是她庆贺自己将脱魔爪的时候，阿炳走到她的面前，他是听到了写字楼的挣扎声，来帮王鉴一把的。他拦头挡住了徐燕香，然后双手一推，把她重又推进写字楼中，同时高声说：“鉴哥，别忘了我帮了你这一手！”说着把写字楼的门带上。

王鉴喜出望外，连忙敞开怀抱接着被推得踉跄倒进来的徐燕香，同时高声回答阿炳：“忘不了你！”

于是，徐燕香失去了逃跑和抵抗的一切可能。

试设想一只落在蛛网中的蝴蝶，蜘蛛迅速地沿着那网丝爬过